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20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  
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6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0901495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07/08



1090165005

無附件